

证券代码：874640

证券简称：百迈科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海南桢祥玖锡科技有限公司	低值易耗品采购	168,318.60
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分析	公司自海南桢祥玖锡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乳胶手套，属低值易耗品，整体金额较小。该类物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公允。	

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上述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0.5%，由董事长审批通过即可，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已对上述交易予以审批确认。

(2)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58,197.3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含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顶建	百迈科	7,000.00	2022 年 9 月 8 日	2032 年 9 月 8 日	是
杨顶建	海南建邦	500.00	2024 年 4 月 28 日	2028 年 4 月 28 日	否

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为建设新厂区 I 期工程，公司于 2022 年 9 月与农业银行签订 8 年期 7,000 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并由杨顶建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届满之日起二年，2024 年 3 月公司将上述合同项下贷款全部归还，上述交易经建科有限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海南建邦于 2024 年 4 月与海南农商银行签订 1 年期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并由杨顶建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贷款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交易经实际控制人杨顶建个人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属于公司单方获益的情况，无需按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2）其他事项

海南华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杨顶建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有源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经营，为解决海南华迪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拓展公司在有源医疗器械产品领域的储备，公司于 2024 年 6 月以现金 35.45 万元收购海南华迪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价按照海南华迪实收资本 35.45 万元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4 年度，公司存在为相关自然人股东代缴因公司股改、收购海南建邦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及海南优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以百迈科股权出资设立控股公司海南迈迪科医药控股有限公司、2024 年 2 月及 12 月部分老股东转让股权等事项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实际操作时，先由相关自然人股东将个税款转账至公司，公司再向税务局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该等自然人股东因公司代缴个人所得税形成的与公司的资金往来不构成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占用等不合规情形，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交易

进行披露和审议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涉及关联方	2024 年度金额
公司股改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	杨顶建、门象、谭昭奎、谭昭轩、林仕彪	3.33
收购海南建邦、海南优拜股权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	杨顶建、门象、谭昭奎、谭昭轩、林仕彪	11.92
以百迈科股权出资设立控股公司海南迈迪科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	杨顶建、门象、谭昭奎、谭昭轩、林仕彪	11.52
2024 年 2 月公司部分老股东转让股权的个人所得税（一次性缴纳）	门象、林仕彪、杨顶建	530.02
2024 年 12 月转让股权的个人所得税（一次性缴纳）	门象	700.08
合计		1,258.87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杨顶建、凌振宏、李永纲、王芳芳四位董事为关联人，需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鉴于全体监事涉及关联交易，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南桢祥玖锡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街道 23 号金龙小区一栋二单元 604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街道 23 号金龙小区一栋二单元 604

注册资本：1,000,000 元

主营业务：消毒器械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等业务

法定代表人：张泰祥

控股股东：张泰祥

实际控制人：张泰祥

关联关系：监事莫丽莎配偶之兄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杨顶建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门象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关联关系：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谭昭奎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谭昭轩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公司副总经理谭昭奎之弟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自然人

姓名：林仕彪

住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

关联关系：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成交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均按相关协议约定执行，不涉及需予以特别说明的条款。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必要的、合理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确认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